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411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易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常家浩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3

賴翠瑛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434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二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常家浩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，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；又查，債務人二人之住所係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3、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1，此有債務人二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查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